

4-30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0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0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1
8. 廢舊物資售價.....	22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3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4—26
2. 審判業務.....	27—30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
4. 第一預備金.....	3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4

總 說 明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為臺東縣，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配置如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及有關法律設置，各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及刑事庭：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之審理。
3. 少年及家事庭：受理家事案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審理。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5. 公證處：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
6.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7.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8.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及其他案件認有必要之辯護案件。
9.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10.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強化各單位行政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 (1) 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辦理各類案件之紀錄、編號、分配、登記、點收、整理、編訂、錄音、保管、歸檔等。
 - (2) 國民法官科：辦理國民法官行政業務。
 - (3) 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分配及強制執行等事務。
 - (4)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及考核等事項。
 - (5)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記錄等事務。
 - (6)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事項。
 - (7) 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司機、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
 - (8) 法警室：辦理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衛、解送、值庭及其他有關事項。
11.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查察事項。
12. 資訊室：辦理資訊系統之操作及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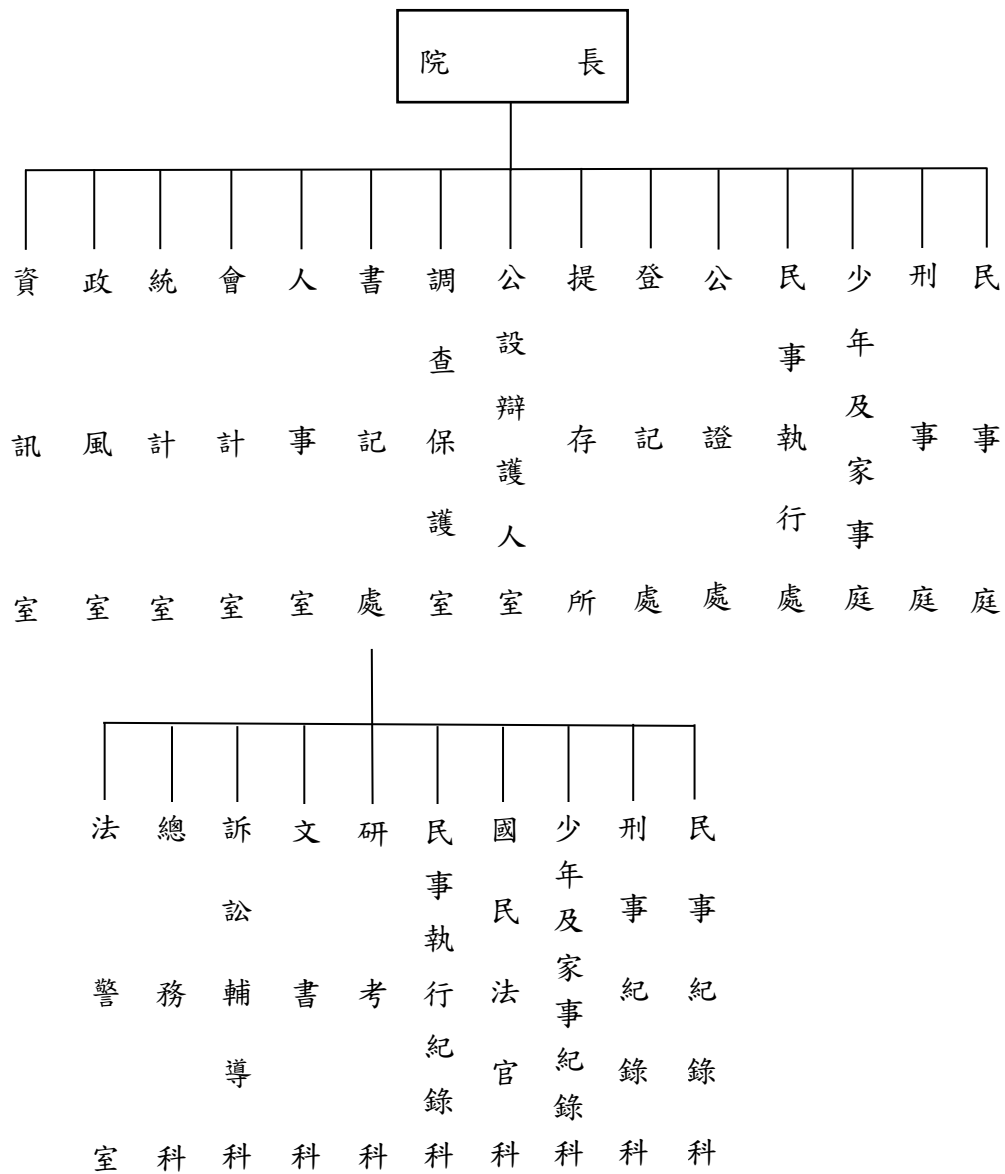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41	139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198 人，較上年度減列 2 人，其中增列職員 2 人、減列工友 2 人、駕駛 2 人。
法 警	21	21	0	
工 友	1	3	-2	
技 工	2	2	0	
駕 駛	9	11	-2	
聘 用	23	23	0	
約 僱	1	1	0	
合 計	198	200	-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奉司法院司法為民理念，積極配合實施各項司法改革政策，以提供臺東地區民眾科技現代化的司法服務、建立人民信賴與認同的公平法院為願景。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高審判績效，增進司法效能：

-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
- (2)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 (3) 充實審判資訊，提供法官諮詢管道與專業資訊。
- (4) 持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優化法庭設備，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 (5)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 (6) 加強法官及其他相關人員在職研習及參加專業講習，充實審判知能。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紓解訟源：

推動民事、家事調解及刑事移付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注重兒少及弱勢族群保護、性別平權及尊重多元文化意識，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3. 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

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有效運用社會人力，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

4. 改善司法環境，落實院舍管理：

持續推動本院遷建整建評估規劃，改善現有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風氣。					加強人員平時勤惰及生活品德之管理與考核。			
	二	樹立清廉司法風氣。					貫徹端正政風，加強維護司法信譽及防制貪瀆事件，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三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輔導業務。					加強訴訟輔導功能，擴大便民服務，提升法院服務品質，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四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改善資訊系統功能並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教育訓練。			
	五	院舍整修、充實辦公設備。					進行院區辦公廳舍整修，老舊設備汰換更新，俾利公務進行及提升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召開庭務會議及參加法律座談會，就實務與理論提出研討，以提高裁判之正確性。			
	二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2. 對於重大案件妥慎辦理速審速結，並實施追蹤管制隨時檢查。			
	三	積極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3. 加強考核檢查，防止遲延或逾時未結事件發生。			
	四	加強調解功能，以疏減訟源。					4. 加強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提高調解成立率，以達疏減訟源之目標。			
	五	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					5. 遵照院頒「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六	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6. 遵照院頒「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七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7. 遵照「公設辯護人條例」為被告作合法辯護，以保障被告權益。			
							8. 持續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9.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之個別輔導，定期舉辦假日生活輔導，以加強輔導績效。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八	提升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績效，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件調查功能。	10.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11. 辦理登記及提存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2. 預計辦結件(人)數：
	九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審核，提昇公證文書品質，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1) 民事事件業務 11,700 件。 (2) 刑事案件業務 6,500 件。 (3) 民事執行業務 26,000 件。 (4) 少年事件業務 1,000 件。 (5) 家事事件業務 2,700 件。 (6)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50 件。 (7)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800 人。 (8) 公證業務 1,250 件。 (9) 提存業務 250 件。
	十	妥適辦理登記及提存業務。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汰購老舊車輛，確保公務順利推行。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充實改善辦公設備及環境，強化資訊安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順利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 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 三、積極清理(防止)民刑事遲延事件。 四、加強調解以紓解訟源。 五、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六、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 七、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八、慎重羈押被告。 九、清理通緝案件。 十、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十一、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當事人權益。 十二、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十三、加強便民、禮民及提升公證文書品質及內容適法審核。 十四、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十五、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1. 對於重大案件妥慎辦理速審速結，並實施追蹤管制隨時檢查。 2. 加強考核檢查，防止遲延或逾時未結事件發生。 3. 加強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提高調解成立率，以達疏減訟源之目標。 4. 遵照「公設辯護人條例」為被告作合法辯護，以保障被告權益。 5.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之個別輔導，定期舉辦假日生活輔導，以加強輔導績效。 6. 持續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7.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8.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9.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0. 辦理國民法官案件訴訟實務研討會，邀請審檢辯三方及學者共同參與及分享實戰經驗並提供建議。辦理校園、社區、機關、民間團體等多面向之推廣。持續優化國民法庭之軟硬體設施，擬定完善之國民法官相關 保護及照料措施。 11. 案件辦結情形： (1)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11,100 件，實際辦結 11,198 件。 (2)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結 6,300 件，實際辦結 6,115 件。 (3)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19,000 件，實際辦結 25,299 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4)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800 件，實際辦結 953 件。 (5)家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2,500 件，實際辦結 2,339 件。 (6)少年事件調查保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結 800 人，實際輔導 604 人次；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結 100 件，實際辦結 116 件。 (7)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900 件，實際辦結 1,334 件。 (8)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250 件，實際辦結 218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充實改善辦公設備及環境，強化資訊安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順利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 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 三、積極清理(防止)民刑事遲延事件。 四、加強調解以紓解訟源。 五、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六、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 七、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八、慎重羈押被告。 九、清理通緝案件。 十、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十一、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當事人權益。 十二、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十三、加強便民、禮民及提升公證文書品質及內容適法審核。 十四、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十五、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1. 對於重大案件妥慎辦理速審速結，並實施追蹤管制隨時檢查。 2. 加強考核檢查，防止遲延或逾時未結事件發生。 3. 加強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提高調解成立率，以達疏減訟源之目標。 4. 遵照「公設辯護人條例」為被告作合法辯護，以保障被告權益。 5.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之個別輔導，定期舉辦假日生活輔導，以加強輔導績效。 6. 持續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7.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8.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9.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0. 案件辦結情形： (1)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11,300 件，實際辦結 5,400 件。 (2)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結 6,500 件，實際辦結 3,112 件。 (3)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25,000 件，實際辦結 12,172 件。 (4)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1,000 件，實際辦結 465 件。 (5)家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2,700 件，實際辦結 1,068 件。 (6)少年事件調查保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結 800 人，實際輔導 303 人次；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結 150 件，實際辦結 77 件。 (7)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1,200 件，實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際辦結 621 件。 (8)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250 件，實際辦結 138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登山勘驗車。	依預定期程辦理。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名稱及編號					
2	49	1	1	合計	52,483	34,155	45,783	18,32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0	830	1,847	40	
				04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870	830	1,847	40	
				0405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50	-	
				0405600101 罰金罰鍰	30	30	5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40	800	1,720	40	
				0405600201 沒入金	840	800	1,720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00300 賠償收入	-	-	77	-	
				0405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332	32,362	40,086	17,970	
3	42	1	1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0,332	32,362	40,086	17,970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9,761	31,802	39,520	17,959	
				0505600201 民事訴訟費	43,369	26,802	33,853	16,56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00202 非訟事件費	3,290	1,898	2,208	1,392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00203 公證費	3,102	3,102	3,45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71	560	566	11	
				0505600303 資料使用費	571	560	566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	36	17	-	
				07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6	36	17	-	
			0705600100					
		1	財產孳息	6	6	6	-	
			0705600103					
		1	租金收入	6	6	6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1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45	927	3,833	318	
			1205600000					
5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245	927	3,833	318	
			1205600200					
		1	雜項收入	1,245	927	3,833	318	
			12056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245	927	3,833	3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33,775	314,057	280,853	19,718	
				3405600000 司法支出	333,775	314,057	280,853	19,718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300,555	286,457	256,426	14,098	1. 本年度預算數300,555千元，包括人事費266,761千元，業務費31,230千元，設備及投資2,396千元，獎補助費16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66,7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6,12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7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275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6,0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監視數位錄影系統等經費2,304千元。
		2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32,177	26,467	24,426	5,710	1. 本年度預算數32,17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8,3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酬金等2,659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2,2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317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5,2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1,129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0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28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5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少年事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件鑑定等經費54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6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323千元。
		3	3405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	1,000	-	-90	
		1	34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1,000	-	-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910千元。 2.上年度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133	13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9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04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					
				04056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4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9		2	0400000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0						
				04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840						
				040560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840						
				0405600201								
				沒入金		84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43,369	承辦單位	民事庭、少年及家事 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3,369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3,369					
				05056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3,369					
			1	民事訴訟費		43,369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8,572千元。 2. 執行費14,762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1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29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少年及家事 庭、提存所、登記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90	
	42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290	
		1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290	
			2	0505600202 非訟事件費	3,29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3,125千元。 2. 提存費46千元。 3. 登記費119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102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02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102	
				0505600200		
		3		司法規費收入	3,102	
			3	公證費	3,102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7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71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71					
				05056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571					
				0505600303								
				資料使用費			57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24千元。				
								2. 光碟費25千元。				
								3. 抄錄費3千元。				
								4. 書報費23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96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00100 財產孳息	-0705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07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6	
				0705600100		
		1		財產孳息	6	
		1		0705600103		
			1	租金收入	6	係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07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					
				0705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600200 雜項收入	-1205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45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及家事 庭、提存所、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5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45						
				12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245						
				1205600200								
		1		雜項收入		1,245						
			1	其他雜項收入		1,245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06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4千元。
												3. 少年教養費81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37千元。
												5. 宿舍管理費385千元。
												6. 其他12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0,55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6,76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6,76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66,7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26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0,261千元，係職員141人，法警2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137		2.約聘僱人員待遇18,137千元，係聘用人員23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84		3.技工及工友待遇7,084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9人、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36,439		4.獎金36,439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3,818		(1)考績獎金14,605千元。
1040 加班費	19,093		(2)年終工作獎金21,83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013		5.其他給與3,818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6,916		(1)休假補助3,718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19,09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2,493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6,6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5,013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2,918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226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869千元。
			8.保險16,91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1,01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57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33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77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77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610		1.業務費7,61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3,410		(1)水電費3,41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		<1>辦公廳室水費7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2>辦公廳室電費3,340千元。
2027 保險費	69		(2)其他業務租金22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1,701		(3)稅捐及規費7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1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8		
2093 特別費	1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300,5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68		(4)保險費69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68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5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7千元。
			(5)物品1,70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232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7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91千元。
			(6)一般事務費60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1,21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9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03千元，係各型車輛19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9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8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6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6,01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0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620		1.業務費23,62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27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694		(2)通訊費527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6		<1>電話等通信費240千元。 <2>郵資費287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00		(3)資訊服務費3,694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74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2,95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4)保險費16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1,074		(5)約用人員酬金30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9,51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5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85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9		
2072 國內旅費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396		
3035 雜項設備費	2,39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0,5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課鐘點費70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35千元。 (7)物品1,07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69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69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6千元。 (8)一般事務費9,510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41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536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39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600千元。 <5>植栽維護費10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225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5,521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3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0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0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03千元。 <12>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29千元。 <13>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1千元。 <14>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7,385千元，係辦公大樓電源改善等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59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20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80千元。 <2>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396千元，係購置緊急壓扣、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2,17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審判等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審判等業務。
3.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4. 辦理家事事件等業務。
5. 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
4.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並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 對觸法及有觸法之虞之兒童、少年裁處適當之處遇，加強兒童及少年個案之調查及各項輔導業務，以健全兒童少年之成長、矯治其性格並避免再犯。
6.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力求便民利民。
7. 預計辦結件(人)數：
 - (1) 民事事件業務11,700件。
 - (2) 刑事案件業務6,500件。
 - (3) 民事執行業務26,000件。
 - (4) 少年事件業務1,000件。
 - (5) 家事事件業務2,700件。
 - (6)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50件。
 - (7)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800人。
 - (8) 公證業務1,250件。
 - (9) 提存業務2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8,391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3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391		
2009 通訊費	1,187		1. 通訊費1,187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00		(1) 電話等通信費8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7		(2) 郵資費1,100千元。
2051 物品	502		2. 約用人員酬金1,8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12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07		(1) 特約通譯報酬21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0千元。
			(3) 調解報酬1,136千元。
			4. 物品502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5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12千元。
			5. 一般事務費3,128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3,033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4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1千元。
			6. 國內旅費607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70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7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32,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2,227	刑事紀錄科、國民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227	法官科	(4)調解委員旅費43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5)專家諮詢旅費3千元。
2009 通訊費	1,723		(6)特約通譯旅費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8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22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150		1.通訊費1,49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3		(1)電話等通信費4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81		(2)郵資費1,45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30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2,860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650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520千元。
			(4)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3.物品15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98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5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9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1千元。
			(5)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40千元。
			5.國內旅費1,511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126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0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35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3,959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22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503千元及國內旅費3,170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5,220	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2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220		1.通訊費4,45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457		(1)電話等通信費157千元。
2051 物品	200		(2)郵資費4,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32,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00		2.物品20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63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50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094	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9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94		
2009 通訊費	570		1.通訊費57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2		(1)電話等通信費20千元。
2051 物品	120		(2)郵資費5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54		(1)特約通譯報酬3千元。
			(2)調解報酬239千元。
			3.物品12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0千元。
			4.一般事務費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154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70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千元。
			(3)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60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594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9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94		
2009 通訊費	360		1.通訊費360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8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7		(2)郵資費350千元。
2051 物品	81		2.保險費1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02		
2057 給養費	2,772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24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5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80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80千元。
			(5)調解報酬2千元。
			4.物品8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32,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0千元。 (5)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0千元。 5.一般事務費9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5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千元。 6.給養費2,772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489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43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260千元。 (3)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5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5千元。 (5)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20千元。 (6)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5千元。 (7)調解委員旅費1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693千元，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千元、一般事務費493千元及國內旅費135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51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51		
2009 通訊費	614		1.通訊費61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0		(1)電話等通信費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		(2)郵資費6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		2.物品3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1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

預期成果：
汰購老舊車輛，確保公務順利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1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34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0,555	32,177	910	133		333,775
1000 人事費	266,761	-	-	-		266,7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261	-	-	-		150,26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137	-	-	-		18,13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84	-	-	-		7,084
1030 獎金	36,439	-	-	-		36,439
1035 其他給與	3,818	-	-	-		3,818
1040 加班費	19,093	-	-	-		19,09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013	-	-	-		15,013
1055 保險	16,916	-	-	-		16,916
2000 業務費	31,230	32,177	-	-		63,40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	-		60
2006 水電費	3,410	-	-	-		3,410
2009 通訊費	527	8,911	-	-		9,438
2018 資訊服務費	3,694	-	-	-		3,69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	-	-	-		22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	-	-		70
2027 保險費	85	18	-	-		10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00	1,800	-	-		2,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5,826	-	-		5,931
2051 物品	2,775	1,083	-	-		3,85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10	5,190	-	-		15,300
2057 給養費	-	2,772	-	-		2,7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95	-	-	-		8,59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8	-	-	-		39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9	-	-	-		759
2072 國內旅費	200	6,567	-	-		6,767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2,396	-	910	-		3,30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910	-		9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34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2,396	-	-	-		2,396
4000 獎補助費	168	-	-	-		168
4085 獎勵及慰問	168	-	-	-		168
6000 預備金	-	-	-	133		13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33		13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66,761	63,407	168	-
				司法支出	266,761	63,407	168	-
		1		一般行政	266,761	31,230	168	-
		2		審判業務	-	32,17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3	330,469	-	3,306	-	-	3,306	333,775
133	330,469	-	3,306	-	-	3,306	333,775
-	298,159	-	2,396	-	-	2,396	300,555
-	32,177	-	-	-	-	-	32,177
-	-	-	910	-	-	910	910
-	-	-	910	-	-	910	910
133	133	-	-	-	-	-	13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3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	-	
				3405600000 司法支出	-	-	-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	-	-	
				3405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4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10	-	2,396	-	-	-	3,306
910	-	2,396	-	-	-	3,306
-	-	2,396	-	-	-	2,396
910	-	-	-	-	-	910
910	-	-	-	-	-	9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2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13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084	
六、獎金	36,439	
七、其他給與	3,818	
八、加班費	19,09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013	
十一、保險	16,91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6,761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30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41	139	-	-	21	21	-	-	1	3	2	2	9	11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141	139	-	-	21	21	-	-	1	3	2	2	9	1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3	23	1	1	-	-	198	200	247,668	232,367	15,301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2,10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及協助法官等業務，預計進用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3,529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24人。
23	23	1	1	-	-	198	200	247,668	232,367	15,3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0.09	1,798	1,668	28.30	47	20	12	0855-G9。
1	機車	0	90.09	101	312	28.30	9	2	1	KP6-223。
2	機車	0	94.11	124	624	28.30	18	2	2	J2Y-372、J2Y-373。
1	機車	0	100.05	124	312	28.30	9	2	1	566-KEE。
1	機車	0	102.04	111	312	28.30	9	2	1	156-MQY。
1	機車	0	102.11	111	312	28.30	9	2	1	732-PQB。
1	機車	0	104.05	101	312	28.30	9	2	1	161-TJB。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7.08	4,009	2,400	25.60	61	8	11	KJA-8805。
1	特種車－警備車	16	111.11	2,755	2,400	25.60	61	8	11	KJA-8818。
1	特種車－其他	4	95.10	1,998	1,752	28.30	50	20	12	4529-MK。 (觀護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7.04	1,997	1,752	28.30	50	20	6	5176-UP。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7.06	2,967	1,752	28.30	50	9	10	5672-UP。 (登山勘驗車) (預計114.11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4	100.09	1,798	1,752	28.30	50	20	6	0856-G9。 (勘驗車)(預計115.11購置 油電混合動力車，截至114 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33,336公里)
1	特種車－其他	7	100.09	2,198	1,752	28.30	50	20	10	0753-G9。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1.08	1,798	1,752	28.30	50	20	6	4637-G9。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5	1,798	1,752	28.30	50	13	12	AMS-2522。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5.06	1,798	1,752	28.30	50	13	12	AMS-9850。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6	1,798	1,752	28.30	50	20	6	ARX-6986。 (勘驗車)
	合 計				24,420		678	203	122	

預算員額：	職員	141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21 人	聘用	2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8 人

臺灣臺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棟	10,787.70	68,763	862	-	-	-
二、機關宿舍	52戶	5,209.21	16,835	348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79.45	838	1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131.68	840	1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3戶	4,798.08	15,157	321	-	-	-
三、其他	55	-	8,647	-	-	-	-
合 計		15,996.91	94,245	1,210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0,787.70	-	-	862
-	-	-	-	-	5,209.21	-	-	348
-	-	-	-	-	279.45	-	-	15
-	-	-	-	-	131.68	-	-	12
-	-	-	-	-	4,798.08	-	-	321
-	-	-	-	-	-	-	-	-
-	-	-	-	-	15,996.91	-	-	1,21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6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8	-	-	168
-	168	-	-	168
-	168	-	-	168
-	168	-	-	168
-	168	-	-	16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74,817	55,48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74,817	55,484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68	-	-	330,469
-	168	-	-	330,46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91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91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396	-	3,306	333,775
-	2,396	-	3,306	333,77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